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推动落实 ISO 管理体系 和服务认证合同书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口
签订时间：2019.9.20

方圆认证 品质保证
方圆认证 诚信公正

推动落实 ISO 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

服务合同书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9月2日推动落实ISO 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项目编号：ZRZB-2019-022）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推动落实 ISO 管理体系和 服务认证	举办海南旅游与国际标准论坛（会议）	315,000.00	1	315,000.00	
2		旅游管理模式专项研究	124,500.00	1	124,500.00	
3		举办海南省旅游业ISO 管理经验交流会（三亚）	25,000.00	1	25,000.00	
4		开展 ISO 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知识普及培训班（2场）	94,000.00	1	94,000.00	
报价总额（小写）		¥558,500.00元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各项服务费用明细详见附件《推动落实ISO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工作的预算经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举办海南旅游与国际标准论坛（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4日，参加人数：150人，包括特邀ISO国际专家1人，特邀国内标准化及认证行业专家2人。
2. 向甲方提交关于旅游管理模式专项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旅游发达国家旅游管理模式、国际通行规则及国内先进的政府监管模式，提出创新思路的旅游管理举措建议。报告初稿时间2019年10月18日，终稿完成时间2019年10月28日。
3. 举办旅游业 ISO 管理经验交流会。时间：2019年10月28日前，地点：三亚。邀请我省已经通过ISO认证的旅游企业分享ISO管理经验及经营成果，邀请ISO认证机构专家分享最新认证规则（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共15人参加交流会。
4. 开展ISO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知识普及培训班，拟于2019年9月底和10月底，海口、三亚各举办一期，每期1天，每期人数为200人。师资：国家注册ISO9001、ISO14001、ISO45001审核员老师授课。培训内容：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服务认证知识等。

三、 付款

1. 甲方根据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根据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经费的50%，即¥279,25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2. 待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拨付经费的50%，即¥279,25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3. 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拥有对乙方所策划会议、培训方案的审定权。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全力配合解决，直到双方满意。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而形成专项研究报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4. 不得委托受托方从事违法的委托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配合甲方制定服务方案并报甲方审核，经甲方确

认的服务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作改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服务工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

2. 乙方负责做好活动中所需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安排，确保前述事项的及时、安全，做好安保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因乙方选择的辅助服务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做好相关事项的备选、应急方案，确保全部活动顺利进行。

3. 活动执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因乙方选择的辅助服务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做好相关事项的备选、应急方案，确保全部活动顺利进行。

4. 乙方应当按工作方案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指派有资质和经验的师资人员，按期完成培训项目工作。

5. 乙方应按财政关于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

6.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非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甲方有权收回所拨经费。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乙方应于活动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包含每项内容执行的总结报告一份，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工作内容后，即视为验收通过。

9. 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等足以胜任本协议项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协议；

10.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付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1. 因政策原因、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内容变更或提前终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 违约赔偿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各项服务或提交成果，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应向按该分项服务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5%。如果乙方延迟提供各项服务或提交成果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经审核未通过的、乙方存在欺诈、损害甲方利益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退还给甲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天内，及时通知另两方。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而造成损失的，不付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热带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六、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 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 《推动落实ISO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工作的预算经费》。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七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 (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43号旅游文化大厦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9月20日

乙方: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秀东路2号兴润达广场六楼606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9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谢天定

2019年9月20日

